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斌于2018年12月19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担保中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85%。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张永昌于2018年12月19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青岛担保中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85%。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公司股东王斌于2019年10月30日办理了质押给青岛担保中心的1,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9年10月30日。

公司股东张永昌于2019年10月30日办理了质押给青岛担保中心的1,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中国结算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9年10月30日。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